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

拟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告知书

(法人) 名称: 广东星兆绿色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400694788954H

住所(地址):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-33304 (集中办公区)

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中,我局发现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等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的要求。

2023年12月29日,我局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,并通过官方网站公告送达,要求你公司于送达后三十日内完成整改。2024年8月5日,我局再次核查,发现你公司的注册建造师、职称人员、技术工人等仍不满足相关资质标准的要求。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"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,应当保持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条件。企业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县级

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,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向社会公告,整改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;企业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,不能承揽新的工程;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,资质许可机关可以撤回其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被撤回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,可以在资质被撤回后3个月内,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核定低于原等级同类别资质的申请",现拟撤回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。

如有异议,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本单位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或到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 划和建设局(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138 号窗口)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、申 辩的,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,本单位将根据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,撤回 你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、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 质,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 十条规定,依法注销你公司上述资质并向社会公布上述资质证书 作废。

联系人: 林先生

联系电话: 0756-8841879

联系地址: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(横琴粤

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 868 号市民服务中心 2 号楼 2 层 138 号窗口)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2024年10月23日

受送达人:

年 月 日